





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綱

目

前言 壹、 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動員工作簡介 策進方向 結語





壹、前言





「動員」定義

動員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或 處理重大災害,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科 技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 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 、或敉平事變、或救援災害,以維護社會安定 與國家安全。

重點在平時動員準備



國家安全威脅因素



傳統威脅

中共擴張軍事力量

朝鮮半岛問題

南海主權爭議



非傳統威脅

氣侯變遷

網路安全

恐怖攻擊

假訊息

新興疾病

能源安全

糧食安全







貳、全民防衛動員概述





我國動員法令演進

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 (31.3.29公布)

80.5.1終止動戡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 (86.5.28發布)

90.1.1 《行政程序法》施行 考量

調查民、物力動員能量

運用民、物力演習驗證

參酌國防法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0.11.14公布施行) (103.6.4、 108.6.19修正公布)



發布「緊急命令」作業流程



緊

急

命

行 政 行政院會語 院			決議成立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 布後10日内提交立法院追認提交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			
總統	國家安全會議		■ 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發布緊急命令(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 ■ 為因應國防需要,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國防法第24條)			

發布

行政院長副署

立法院

立法院委員 會審查

表決通過

表決不通過 緊急命令失效 同意或追認





「緊急命令」發布要件

- (一)需為國家所遭遇的事變。
- (二)需為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於國家<u>不能依現有法制</u>,亦<u>不及依循正常立法</u> 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
- (四)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如國家內外環境的激烈改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生存繁榮或人民安危,包括軍事衝突或內部動亂等。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全動法第5條: 行政動員準備: 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負責執行

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行政動員 中 央 機 精神動員 (教育部) 關 人力動員 (内政部) 物資經濟動員 (經濟部) 地 財力動員 (財政部) 方 交通動員 (交通部) 政 衛生動員 (衛福部) 府 科技動員 (國科會)

供需協調平臺 全民戰力綜合 協調組織



平時: 協助災害救援 → 行政動員執行, 軍事動員配合

戰時: 支援軍事作戰 → 軍事動員執行, 行政動員配合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圖



會報體系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道道

精神動員-教育部動員會報

人力動員-内政部動員會報

物資經濟動員-經濟部動員會報

財力動員-財政部動員準備會報

交通動員-交通部動員準備會報

衛生動員-衛福部動員準備會報

科技動員-國科會動員準備會報

軍事動員-國防部動員準備會報

直轄市、縣(市)動員 準備業務會報 動員準備綱領

指導

策定

策定

策定

---> 動員準備方案

指導

動員準備 分類計畫

指導

動員準備 執行計畫 計畫體系

11



全民防衛動員「會報體系」



■動員會報體系區分「<u>行政院</u>」、「<u>部會</u>」及「<u>地</u> 方政府」等3個層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副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

執行長:國防部部長

部會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部會機關首長

副召集人:部會機關副首長

執行秘書: 部會機關秘書室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首長

副召集人:直轄市、縣(市)副首長

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秘書單位: 兵役局或民政局(處)





行政院動員會報

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執行長: 國防部部長 秘書單位: 國防部



經濟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經濟部長







財政部動員會報 交通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財政部長 召集人: 交通部長









内政部動員會報

人力方案

召集人: 内政部長

精神方案

教育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教育部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 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首長

秘書單位: 兵役局 或 民政局(處)

國科會動員會報

召集人: 國科會主委



軍事方案

國防部動員會報

召集人: 國防部長

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費系 ②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依全動法第8條設立

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外、離島地區 臺灣本島地區 戰 綜 會 綜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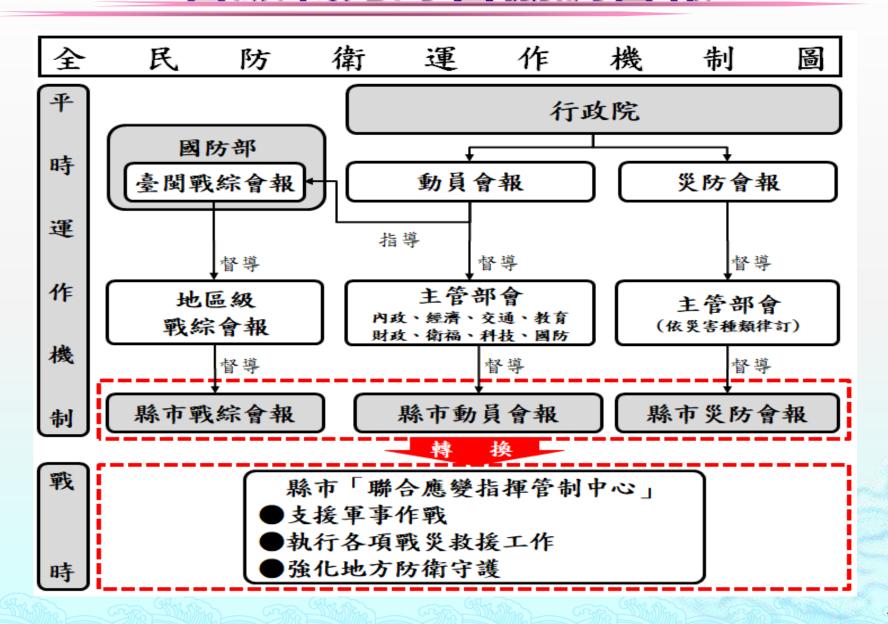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22

「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為行政與軍事動員間協 調介面,負責協調、整合作戰地區人、物總力,平 時協助地區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8個動員方案、

49個分類計畫



動員準備綱領

精神動員 準備方案 (教育部) 人力動員 準備方案 (內政部) 物資經濟 動員準備 方案 (經濟部)

財力動員 準備方案 (財政部) 交通動員 準備方案 (交通部)

水運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漁船動員準備計畫(農業部)

空運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通信動員準備計畫(通傳會)

衛生動員 準備方案 (衛福部) 科技動員 準備方案 (國科會) 軍事動員 準備方案 (國防部)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教育部) ·海內外新聞傳播分類計畫(文化部、外交部國軍新聞、文化宣傳分類計畫(國防部)

通傳會)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經濟部)

學校青年服勤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交通部)

學校青年服勤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教育部)

學校青年服勤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教育部)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綜合計畫(經濟部)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內政部)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內政部)

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經濟部) 電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電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電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經濟部)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經濟部) 「提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戰時預算轉換準備計畫(主計總處)戰時分匯管制準備計畫(中央銀行)戰時金融管制準備計畫(金管會)

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公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車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車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車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科技研發人才動員準備計畫(國科會) 支援化學戰劑動員準備計畫(環境部) 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核安會) 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資安防護動員準備計畫(數位部)

軍隊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軍需地資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軍民通用品標準化動員準備計畫(國防

國軍資訊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共49個分類計畫

直轄市、縣 (市)政府動員執行計畫

17



臺北市、高雄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一覽表



	臺北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高雄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名稱(22項)
	綜合執行計畫	0	綜合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執行計畫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海內外新聞傳播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民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0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
0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0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自來水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翡翠水庫整備維護執行計畫	*	漁船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交通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臺北捷運公司鐵路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車輛、工程重機械、漁船調查及編管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藥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
	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		輻射防護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0	戰 (災) 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執行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8



全民防衛動員「計畫體系



策頒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 案、動員準備分類及執行計畫

1.民安、萬安、自強演習 及各部會動員演習

2.對部會及地方政府實施訪問(評)作業

計畫



1.動員法規修訂

2.動員能量調查、統計、編管及運用

3.平戰階段轉換準備

1.年度動員業務講習2.動員專技人力培訓

3.動員學術研討會

訓練

驗證



溝通

1.跨部會協調會議

2.工作層級合署作業

3.各級會報定期會議





參、動員工作簡介



人、物力調查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 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 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掌握全國 人力能量 完成調查編管統計

民力支援 軍事勤務

擴大編管 能量訓儲

確保支援 軍事勤務 人力編組 分配填補



每半年為週期統計,編管民間人力169萬人

資料時間: 113.2.23

主管機關	編管	人	力	編	管ノ	數		
内政部	民防、義勇消 救團體、工程	81萬餘人						
經濟部	重要生產人力				1萬餘人			
國科會	科技人才				6萬餘人			
核安會	輻射專技人力				6干餘人			
衛福部	醫事	醫事人力				36萬餘人		
農業部	部 漁船員					人		
交通部	交通部交通人力							









「全動法」第13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 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 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積儲全國 物力資源 完成調查編管統計

確保民生需求供應

重要物資 適量儲存

確保軍事 工業供應 需求計畫 分配簽證

物力編管

重要物資(10大類),每季為週期統計固定設施(5大類),每年為周期統計

區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重要物資	食物	礦產及基 本金屬	機械	燃料	纖維、橡膠、 皮革、棉、 毛類	化學品	藥品醫材	建材	輸具及通 訊器材	其他
固定設施	學校(活動中心、 操場、教室)	公共場所	醫療設施	倉庫	貨櫃集散站					

■戰略物資整備情形

資料時間: 113.2.23

主管 機關		4	農委會	衛福部		
項目	石油	天然氣	煤炭	水資源	超米	藥品醫財
法源 依據	石油管理法	天然氣事業法	能源管理法	水利法 自來水法	 糧食管理法 	全動法 藥品醫財儲備動員管制法
編管現況	安全存量90天 (政府儲油30天 民間儲油60天)	安全存量8天 (2025年11天 2027年14天)	安全存量30天以上(電能供應事業者)	水庫95座、供水 系統154個、備 用水井1,507口	安全存量90天 (30萬公噸)	重要外傷用藥品儲量11 萬7,650人份



物力動員簽證



地方政府

■災害防救法第30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實施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 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 作物,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一般採購契約: 不可抗力原因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10 年廠商/貨品/推貿罰錄/補助/產證/簽書文件/ICP 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專案」契約(草案)

(109.1.30 版)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 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约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 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 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 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 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 其他文件之內容。
 -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己 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第十三條 遅延履約

- (六)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能上、穷貝們所以民來升珪性之來來仇事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盗。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擴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 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工作天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物力動員簽證



國軍部隊

- ■各部隊每年依「缺裝數」、「作戰計畫」及「實兵驗證」 等項目檢討需求,於1月完成次年度需求申請。
- ■國防部每年2-3月完成次年度作戰物力需求審查、4-5月 辦理簽證作業。
- ■計畫作為部分,5月31日前國防部策頒「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7月31日前各軍司令部(指揮部)策頒「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執行計畫;9月30日前需求部隊策頒「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接收使用計畫。



9月30日前



物 力 動 員 供 需 簽 證作 業 時 序 說 明 時序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作業權責 每季 彙整物資、車輛、工程重機械與藥品醫 編管資料彙整 經濟部等6部會 3、6、9、12月 材等編管能量 配合縣市政府與車輛監理單位實施實地 各縣市 每月 抽複查作業 訪查作業 後備指揮部 策頒「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 前一年 指導綱要策頒 國防部 12月31日前 導綱要」 第一階段:由作戰區(防衛部)編組作戰 及特業(化、工、通、補、保、運、衛 各作戰區) 參謀,實施轄屬單位作戰需求審查作 (防衛部) 2-3月 作需審查 第二階段:由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依 各軍司令部 各作戰區劃分就轄屬部隊實施需求審核 (指揮部) 先期分配:以縣市為單位邀集各執行機 各縣市 關依部隊需求分配數量並運用系統編管 後備指揮部 資料執行媒合物業主 3-4月 供需簽證 跨區簽證:以北、中、南為區域劃分, 地區 邀集轄屬各縣市執行機關與國家通訊傳 後備指揮部 播委員會實施跨區簽證作業 各軍司令部(指揮部)統計需求品項數量 各軍司令部 4月 成果統計 及所需經費概算統計呈報國防部 (指揮部) 策頒「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與「軍 5月31日前 國防部 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 | 策頒「軍需物資動員實施計畫」與「軍 各軍司令部 7月31日前 計畫策頒 事運輸動員實施計畫 | (指揮部)

策頒「物力動員接收使用計畫」

27

各部隊



物

力

動員(自強

演習

演習驗證



目的

為驗證國軍執行戰時徵購徵用作業能力,檢驗作業程序,配合年度漢光演習,採局部併同實兵、實物、實作方式實施,加強單位協調聯繫作業,提升動員效能厚植動員潛力。

辦理方式

在暫時想定架構下,策劃物力動員演習課目,循指揮體系下達徵購、徵用令及生產轉換令,誘導參演部隊於實兵演習期間採全國、分區、同時方式實施。

演練重點

- ▲軍需工業動員擴大生產轉換及支援修護能量-生產轉換24小時不間斷生產作為。
- ▲ 車機物資動員-熟悉物力動員作業程序。
- ▲軍民醫療體系整合-強化軍民醫療體系運作機制。



演習驗證



二民安11號演習

- □ 戰災演練課目提高至70%以上。
- □ 演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及開設。
- 邀請潛勢區民眾配合演練、推 廣緊急避難包運用
- □ 試行驗證戰時資安防護演練及 戰時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 協助救災應用。





個人緊急避難包宣導及陳展/臺北市政府

萬安48號演習

- 地方政府各擇3個鄉(鎮、市、區),其中新竹市、嘉義市全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驗證「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災民轉移收容及安置量能,並 首次將「急救站」併同納入驗 證。
- 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緊急避難 準備事項 防空警報音符及聲音 識別

認識周邊重要處所

掌 握 正確訊息





戰時應變

戰時可能發生的狀況

2 敵我識別

3 緊急疏散避難

4 戰場維生應處

通訊傳播中斷應處





戰時應變

- 6 戰傷醫療急救
 - 7 戰場危機處置
 - 8 民眾對各類型災害應變作法
 - 9 緊急應變專線

附頁(緊急避難包建議清單、自製緊急避難地圖)





一、緊急避難準備事項

(一)個人緊急避難包

1. 必備

- □背包
- □個人所需適量飲食(水、食物【如罐頭或易保存食物】)
- □保暖用品(如睡袋、毛毯或禦寒衣物)
- □手電筒(含電池)
- □重要證件影本(身分證、戶口名簿、健保卡)
- □個人醫療用品(慢性病用藥、急救用藥、處方箋影本)
- □粗棉手套
- □哨子
- □簡易求生工具(如小刀、開罐器、鋼製杯碗等)
- □行動電話









- □小面額現金零錢
- □行動電源(充飽電)
- □輕便雨衣
- □嬰幼兒尿布、奶粉、奶瓶等
- □成人或女性生理用品
- □備份鑰匙
- □寵物乾糧
- 3. 背包標註更新日期,每半年檢查 1 次,確保無損壞、 遺漏或過期情形。

(二)家庭必備物資準備

若暫時於家中避難,可能遭遇停水停電、糧食短缺情形,可比照緊急避難包內容做好下列準備:

- □ 3 日份以上的食物及飲水
- □小型、手搖式發電機、備用電源或太陽能充電板
- □急救箱(含常用藥品)



緊急避難包示意圖 / 來源政戰局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 平時準備 9











標記圖示:

自製避難地圖示意圖 / 來源消防署





防空避難處所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肆、策進方向



動員準備結合現代景況







2

3



新觀念 新方法 糧食、民生及重 要物資,加強儲 備及調度機制 新媒多元宣傳 反制認知作戰 宣導全民國防

平戰轉換 戰時災害應變











整備重要戰略物資及設施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 調查、統計及編管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國家安全威脅因素增加



提升國家戰略物資儲備或生產能量



糧食



石油、煤、電力



水資源



藥品醫材



伍、結語





當前對於俄烏戰爭事件給我們的一個很深的體驗,就是「自助人助」,也是烏克蘭在面臨俄羅斯侵略時最好的寫照。

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在攻擊發生前 先做好充分的準備,讓敵人不敢來侵犯,建 立完善的「動員機制」,才能確保自我防衛 立於不敗之地。







確保國防安全與國家未來生存發展

